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421020001335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4210200013355-XM001
2. 项目名称：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93.1342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3.134243 万元
5. 项目概况：对铁路沿线范围内及周边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并举一反三对周边其他存在类似情况的老旧厂房、仓库进行拆除和恢复工作。
6. 采购需求：按照拆除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拆除现场防尘、降噪等环保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须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须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3.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4.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为准；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同时还应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4)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2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层2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通州区杨庄街道五里店西路甲 6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8081213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010-64204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承安，郭昊轩

电话：13601062273

邮箱：yuandongzixun@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项目	建筑业					
9.1.1	磋商文件的编制	<p>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结合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制作电子标书，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p> <p>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p> <p>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word、excel、WPS 等可编辑格式文件）：是，形式为 U 盘 1 份</p> <p>3.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署后的 PDF 扫描件，并附 OFFICE 或 WPS 等可编辑格式文件版本。报价函、磋商保证金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以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包装上标明“报价函、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除封面外，副本可为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正本、副本、报价函、磋商保证金、电子版应分开密封包装（即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报价函一包、磋商保证金一包、电子版文件一包，共 5 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2	响应磋商文件是否需要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可分别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册后文件封面在原格式基础上增加第 册/共 册
9.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须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为准；</p> <p>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同时还应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p> <p>6.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p>
10.2	报价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银行帐号：6232810010000100869</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请供应商优先以电汇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请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3:30 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 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供应商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 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5	其他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文件送达至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2042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 5% 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2.7 对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将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同一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成交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

11.7.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1.7.3 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1.7.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1.7.5 供应商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1.7.6 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1.7.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是“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一下情形，否则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业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9.1.1 项要求
		报价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不适用）	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资格要求中联合体投标时关于联合体成员分工的相关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	须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分支机构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2.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1.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
		相关承诺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它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2 项被否决的情形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抢修、维护等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15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得 5 分；</p> <p>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施工需要得，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p>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p> <p>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总体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的，得 10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善的，得 7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一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4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得 8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且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5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p>材料设备供应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材料设备供应较满足本项工程要求，较可行的，得 4 分；</p> <p>材料设备供应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一般可行的，得 3 分；</p> <p>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6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p>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p> <p>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7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p>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p> <p>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8	节假日期间施工应急措施	<p>措施及方案合理得 3 分；</p> <p>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得 2 分；</p> <p>措施及方案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9	管理体系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评审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1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6
11	磋商报价	<p>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折扣率] × 价格权值（3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最后折扣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30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2.2-2.2.5 项规定修正。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3.7 其他： /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
-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对铁路沿线范围内及周边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并举一反三对周边其他存在类似情况的老旧厂房、仓库进行拆除和恢复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服务内容

完成铁路沿线周边及桥下区段侧 7 公里综合整治和 25 公里绿化提升，改善环境秩序，提升景观面貌。

四、对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前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垫资的相关能力。
2. 供应商负责制定抢修维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 供应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甲方：

乙方：（本次成交供应商）

甲方因实施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对该项目范围内涉及到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修复及绿化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拆除工作，乙方愿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拆除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拆除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拆除工程委托内容：完成铁路沿线周边及桥下区段侧 7 公里综合整治和 25 公里绿化提升，改善环境秩序，提升景观面貌。

1.3 本分包拆除范围：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拆除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4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作业中违规操作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5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6 乙方应根据交房进度进行及时完成拆除，乙方应于收到现拆通知书后完成该拆除工作。

2.7 验收标准：

2.7.1 实施范围内的涉及到的违法建设逐一进行拆除、修复、清理，每处

全部拆除并修复完毕后方可进行验收，做到一处一验。

2.7.2 拆除范围内的材料全部清运出场无滞留，现场验收条件为场清地平恢复至建筑原貌。

2.7.3 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过程中不能破坏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3.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及经济处罚。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规范、标准及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遵守执行。

3.4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以及未按甲方要求消纳清运渣土或消纳清运渣土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为达到本项目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安全责任

4.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1.2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4.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2 环保责任

4.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

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4.2.2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4.2.3 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4.2.4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并于《拆除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签订《渣土消纳合同》。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4.2.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3 文明施工

4.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4.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4.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涉及拆除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4.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拆除通知书后 3 天内完成拆除工作。

4.6 乙方完成的拆除工作应拆除至图纸涉及到历史遗留违法建设、非法占地进行拆除及地上物，场地平整达到复耕。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如甲方需分批次进行验收，乙方应并积极配合。

4.7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与拆除相关的其他工作。

4.8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五 履约保证金及渣土消纳保证金

5.1 无。

六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七 合同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进度每季度拨付工程款，拨付比例不得超过累计工程量的 80%。

7.2 竣工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7.3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评审，工程费用已审定结果为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款按审定金额的 97%扣除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本项目资金来自清零账户，无法预留资金作为质保金，故就上述约定，双方均同意由甲方以审定金额扣除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后全额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将审定金额的 3%汇入甲方的指定账户，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再向乙方无息返还。

7.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以上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8.2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3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0.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10.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0.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除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4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为本委托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 帐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附件一 资格性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同时还应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提供相关学历、职称、业绩等材料，此项非资格项。

（3）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为准；

（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活动的有关规定。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非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

3.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投标截止日期后___日历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投标总价 (元)	投标 工期 (日 历天)	质量 标准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除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 (元)	签字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价格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在报价文件中另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其中技术或商务要求如无偏离可响应“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所有技术/商务响应内容 无偏离”，有偏离需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证书号：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编号： _____

致：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5条款规定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若最终报价出现调整，须具体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哪一项作出了调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可以反映其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如各种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

附件三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标准，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拆除、恢复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7)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8)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 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或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承诺书（必须提供）**

一、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提供由承诺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

项目经理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施工单位拟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施工单位拟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成交，对该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劳务管理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施工单位拟建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格式）

施工单位拟建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部使用排放标准达到第三阶段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同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